

附件 1:

承诺书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石湖经济联合社:

我方自愿参与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石湖村留用地项目合作开发招商活动,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招商方案中所列各项内容,并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竞投活动中各项规定,不参与恶意竞投、串通竞投等扰乱秩序的活动,否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并愿意赔偿贵方的经济损失。

2、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商方案中的全部条款。

3、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并愿意赔偿贵方的经济损失:

(1) 在本项目竞投会后撤回报价,或者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书;

(2) 擅自将中标项目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乙方实控人以外主体的;

(3) 未按照招商方案要求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的。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商方案的规定按时与贵方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书,并严格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书中的各项条款。

5、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有效,所有内容均是我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材料或作出虚假承诺导致中标的,我方同意贵方无条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没收交易保证金。

6、我方承诺在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的一个月内将工商注册

地址迁至大源街道。

7、我方认可招商方以拆除幼儿园、厂房等建筑物后的现状交地，我方承诺在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之日起后36个月内竣工，竣工第3年达产，并承诺园区总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投资强度不低于人民币6369元/平方米）。达产当年实现园区企业在白云区入统的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8.84亿元（1.5万元/平方米），年度纳税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37万元（600元/平方米），引进不少于32家“四上”企业。

8、我方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竞投资格的状态、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近3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一年内未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三年内未发生环境犯罪，一年内未因社会危害性较大的违法行为被给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且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19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在广州市不存在工程烂尾或其它违法情况。

9、我方承诺本项目不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住宅、公寓及“小产权房”建设；项目未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前不得出租；项目建成后出租经营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高年限，且不超过合作开发剩余期限，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收取承租人租金周期与支付给招商方的经营使用费周期对等，并报招商方备案。如违反上述条款，招商方可单方解除《合作开发协议书》，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我方单方承担。

10、我方已充分了解项目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地

位置及现状、用地规划指标、建设标准、合同条款等），同时愿承担参加竞投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责任。

意向合作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